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紧密结合我委工作实际，规范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丰富公开形式，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积极树立“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理念，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倾力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全年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398 条，网站累计访问量 2458292 次，整体工作稳步推进。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18 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办结率 100%，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在网站首页设置政策法规、政策解读、营商环境、重大项目等专栏，规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集中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务动态、公示公告等信息。完善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病毒等工作，全面提升网站运行管理的质量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充分运用我委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改版门户网站，增设“适老模式”和“无障碍阅读”模式。组织人员积极学习网站运维水平，加强日常监管，保障平台安全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3 年，我们进一步完善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公开政务信息之前实行“三级审核”，真正做到了“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督促各科室通过委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并计入科室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信息公开内容以单位动态性政务信息为主，政策解读等信息的内容数量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委将严格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不断推动政府信息高效规范公开。一是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等内容的集中公开，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政策规定。二是围绕各项高频咨询事项，积极探索智能化回复模式，提升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督促检查，查找和分析不足，提升信息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